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1)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中昌盛有限公司、中糧控股油脂(香港)第二有限公司、COFCO Oils & Fats Holdings Limited、COFCO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Great Wall Investments Pte. Ltd.、Sino Agri-Trade Pte. Ltd.與香港明發國際油脂化工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中糧國際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8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中糧國際目標公司的股權(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及(2)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中糧國際主協議生效並實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適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1)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中糧(東莞)糧油工業有限公司、中糧貿易有限公司與中糧貿易(廣東)有限公司就增資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增資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增資協議生效並實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適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1)謹此在一切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訂立的補充契約(定義見通函)(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詳情於通函界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補充契約生效並實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適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巍

香港，2018年10月8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30日至2018年11月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18年10月2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的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成員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出席人士方有資格就此投票。

4.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即香港時間2018年10月31日上午10時正之前)交回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載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由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董巍先生;執行董事王慶榮先生及楊紅女士;非執行董事賈鵬先生及孟慶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